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獲其中一名股東Gay Giano (BVI) Group Ltd. (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 知會，其正在就出售1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與潛在買方進行初步磋商。**概不保證磋商將導致收購1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且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實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磋商有任何進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作公佈。倘磋商將導致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交易，則本公司承諾遵照收購守則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本公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之最新資料。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獲其中一名股東Gay Giano (BVI) Group Ltd. (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 知會，其正在就出售1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 (「磋商」)，而該磋商現處於初步階段，且仍在繼續。**概不保證磋商將導致收購1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且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實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磋商有任何進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另作公佈。倘磋商將導致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交易，則本公司承諾遵照收購守則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200,1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5,02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應遵照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代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 (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 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 (定義見收購守則) 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 (定義見收購守則) 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應聯交所之要求，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明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